

C
公开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函〔2023〕7号

签发人：张石洪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91号建议答复的函

母开寿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加大对农村垃圾处理、污水治理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3年6月14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全县73个行政村、487自然村，现有垃圾收集设施692个，实现垃圾有效治理的建制村73个（覆盖率达100%），实现垃圾有效治理的自然村487个（覆盖率达100%）。全县农村垃圾年产生量11236吨，年处理量11236吨，统一在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；偏远村庄的生活垃圾采用惰性垃圾填埋，有

机物垃圾堆肥还田的方式进行就地处理。全县487个自然村，已经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数为196个，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40.25%；全县73个行政村，完成治理的行政村27个，行政村治理率达36.99%。今年，经县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，上级下达农村“厕所革命”资金136万元，用于改建100户以上自然村公厕，进一步加大农村垃圾治理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投入难予实现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支持,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李喜春,)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母开寿		建议编号	(2023) 91 号	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	
	面商领导	石 跃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加大对农村垃圾处理、污水治理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			√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			√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3 年 8 月 18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 ✓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 ✓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 ✓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 ✓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 ✓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代表 签名	母开寿 2023 年 8 月 18 日					联系电话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

